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李辉先生个人资历能力符合国药股份总经理任职资格，控股股东推荐和董事长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通过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其拓展下游客户，满足不同潜在客户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盛雷鸣



任鹏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